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 提及第 1390 (2002) 号决议, 特别是第 2、6 和 8 段中所载委员会的要求, 谨根据从叙利亚当局收到的资料提供以下情况: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活动和实体之间从来没有任何关系。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没有这些个人和团体的任何帐户或任何金融资产。
3. 叙利亚政府阻止这些个人或团体入境或过境;
4. 叙利亚政府阻止向这些个人和团体直接和间接供应、出售和转移军火及一切类型的武器和弹药的有关材料。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新资料。